

書卷獎獎學金發給辦法

104 年 9 月 22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本校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學生勤奮向學，注重品格修養，養成優良學風，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部大學部二技四年級與四技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同學）前學年度各班學業成績最優之一至三名。名單由教務組提供；其前學年度表現、修習學分、學業及操行成績應具：

- (一)全學年之學業成績任何一個學期均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- (二)全學年之操行成績任何一個學期均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- (三)全學年合計實得學分（不含已抵免學分數）須達 24 學分。
- (四)不得受任何懲誡處分，不得有曠課記錄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各班獎學金名額依前學期之班級人數決定之：

- (一)人數少於等於 14 人者不頒發。
- (二)人數 15 至 24 人者頒發一名。
- (三)人數 25 至 34 人者頒發二名。
- (四)人數 35 人以上者頒發三名。

四、獎學金發給時間：

每學年註冊開學之後發給之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本獎學金發給金額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正。
 - (二)第二名新臺幣壹仟元正。
 - (三)第三名新臺幣伍佰元正。
- 並各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六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